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可通过上述两家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或转托管至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如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办理转托管业务，则：

1、对于已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基金管理人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2、对于未在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相关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